

《关于调整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及主要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契税纳税期限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函〔2017〕619号），税政科草拟了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统一契税纳税期限为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之前。制定法律依据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第九条：“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第八条：“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，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”。《公告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契税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17年9月18日通过OA公告向全市地税系统征求意见，市局各科室和各基层单位均没有提出修改意见；并于2017年9月19日至9月23日通过市地税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。